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61號

原告 成功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牧富

訴訟代理人 張銘珠律師

被告 鍵元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勝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50萬6,18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8萬3,7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育慈